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江正忠
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至被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起訴狀誤載為184號）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，購買桂冠芝麻湯圓2盒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食用約10分鐘後便腹痛如絞，更有腹瀉之症狀，經原告詳看系爭商品之製造日期，已超過保存期限1個多月，於109年10月1日經祐福診所診斷為胃腸炎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商品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原告於109年9月30日12時23分在系爭門市購買系爭商品，不到1小時即返回商店告知店長買到過期商品，以致一直腹瀉，要求賠償損失，店長基於以客為尊立場當場告知原告願退回系爭商品之價額，並致贈禮盒以示歉意，原告並未接受，之後被告當區經理、門市管理部經理及襄理數次與原告會面，並於109年11月9日至基隆市政府協商，原告堅持50,000元才要和解，然原告無法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系爭商品已過期並予以食用之情況，或原告之胃腸炎與食用系爭商品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。並答辯

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09年9月30日至系爭門市購買系爭商品，業具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惟被告否認系爭商品過期，並導致原告食用後有胃腸炎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關於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、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食用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，因過期致胃腸炎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商品已過期，及原告食用系爭商品與所患胃腸炎間之因果關係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原告雖提出芝麻湯圓照片及祐福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檢驗報告為證，惟該芝麻湯圓照片僅可認定原告有購買芝麻湯圓之事實，並不足以證明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已過期並經原告食用，至於祐福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只能證明原告於109年10月1日就醫診斷為胃腸炎，無從得知原告胃腸炎之確切原因為何，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胃腸炎係因食用被告販售之過期商品，不能認定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㈡關於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部分：

1.按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，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，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，始可獲得賠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承上所述，依卷內資料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09年10月1日患有胃腸炎，係因食用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已經過期所致，原告仍無從請求被告負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為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